

## 領款收據

茲收到貴處撥付臺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(代表人\_\_\_\_\_ )申請\_\_\_\_\_ (整宅  
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名稱)整宅公共檢修補助款新臺  
幣\_\_\_\_\_ (國字數字)元整，本人已知悉本補助費其成本

及必要費用為收入100%，故無所得，此據證明無訛。

(☐此筆款項以支票請領，本領據免貼印花稅。)

此致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具領人(申請人)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  
印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